

附件1

桐柏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20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40项）		
1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6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7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8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9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0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1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	行政许可
14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	行政许可
15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6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7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8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9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20	林地征占用初审	行政许可
2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2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2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行政许可
2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行政许可
25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26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行政许可
28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9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3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3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3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37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8	临时占用草原	行政许可
39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40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39项）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复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7	对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非法猎捕、杀害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备案人工繁育、调运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3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3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3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33	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破坏湿地资源，违反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在湿地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3项）		
1	对拒不采取草原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5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6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	对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0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	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2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3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1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1项）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12项）		
1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八、其他职权（2项）		
1	对草原的监管	其他职权
2	对防沙治沙的监管（其他）	其他职权